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03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496,578.30元（含税），占公司上半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2%。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